

DB1407

山西省晋中市地方标准

DB 1407/T 017—2020

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左权小花戏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8 - 14 发布

2020 - 08 - 24 实施

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定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监督实施。

本标准由晋中市文化和旅游标准化专家组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左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左权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左权县民歌研究中心、山西沪邦标准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山西分公司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晓刚、王占文、李明珍、刘二萍、张世华、王宏宇、何君兰、袁子晖、王晓锋、张雅玲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引 言

2014年11月，左权小花戏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。

左权县位于太行山主脉西麓，古称辽州、辽阳、辽县，为纪念在此牺牲的八路军抗日将军左权改为现名。左权人民民风淳朴，性格开朗，千百年来形成丰富且风格独特的民间文化。早期的辽州民间歌舞，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的农耕文化和祭祀活动，经历汉魏时期的演化，到盛唐时期发展为祭祀歌舞，宋元形成较完整的辽州歌舞戏，一直流传和发展至今。

左权小花戏音乐旋律、舞蹈和表演与当地民俗紧密联系，形成独特的地方歌舞戏风格，是不可多得的民间艺术瑰宝。但伴随着政治、经济、社会文化的变迁，以及各地文化交流不断深入，各种音乐艺术的相互影响、相互渗透，左权小花戏的生态环境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，与其他民间艺术同质化现象日益严重。运用包括法律、标准化等多种方式有效地保护这支民族艺术奇葩成为当务之急。为保护左权小花戏特有的文化和艺术特征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制定本标准目的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相衔接，在对左权小花戏现有研究、挖掘、传承、发展的基础上，以当前为着眼点，历史地、客观地还原其所具有的基本特征。

本标准不作为商业演出、艺术交流等活动评价的依据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